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**众仪（海南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购置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仪器设备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7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873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31586.24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泰斯特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919.3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914.92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北京浩普中兴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552.3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896.27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3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622.5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4939.61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61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4961.9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95329.28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**桥隧工程桥梁、隧道监测设备包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长沙金码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24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7676.7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700.27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众仪（海南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11 月 11 日**